



核心提示

完善和落实基层四项基础制度，矛盾调解化解制度是关键。司法行政机关特别是基层司法所在推进基层四项基础制度建设中，承担着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职责。近年来，我市基层司法所广大干警扎根基层、贴近群众，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便捷、灵活、实用的优势，将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有力地维护了基层的社会和谐稳定。为进一步宣传我市司法所建设及各项工作，推动司法所在落实四项基础制度建设中发挥作用、彰显职能、展示形象、提升效果，焦作日报社、焦作市司法局精心策划一期司法所建设专刊，旨在进一步组织、动员全市基层司法所和人民调解委员会积极参与四项基础制度建设，不断提高化解矛盾纠纷、服务人民群众的能力和水平，为经济转型示范市建设和美丽焦作建设提供有力法律保障、优质法律服务，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孙立坤对司法所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批示

确保基层有人干事有钱办事

本报讯（通讯员赵志宏）近日，焦作市委书记孙立坤对焦作市乡镇（街道）司法所工作批示：乡镇（街道）司法所是化解基层矛盾、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稳定重要前沿阵地，是强化基层民主法治建设的重要力量。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为推进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制度的落实提供有力保障。

近年来，焦作市司法局围绕“机构正规化、队伍专业化、业务效能化、管理制度化、设施标准化”的目标，组织实施司法所“五项建设”上档升级工程，通过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不懈努力，基层司法所基础设施建设大为改观，队伍形象明显提升，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整体工作展现出新

的生机和活力。全市106个基层司法所与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紧贴中心工作，主动融入大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广泛开展各类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活动，共排查调解矛盾纠纷59637件，调成58624件，协调解决土地征用、土地流转、房屋拆迁、拖欠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伤赔偿等案件608件，为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第一道防线”作用。工作中，基层司法所一肩挑多职，承担着人民调解、普法宣传、法律援助、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参与平安建设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多项任务，日益成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一线力量。但是，人员缺、职级低、经费少的突出问题，依然制约着基层司法所的长足发



一张小卡片，服务千万家。中站区司法局组织基层司法所干警深入街道、村、社区，将6800张便民服务联系卡送到群众手中，让群众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免费的法律咨询服务。

于淑萍 摄



修武县周庄司法所所在“下访联心”活动中，组织干警到分包联系点开展普法宣传。

胡斌 摄

和谐引领者 群众贴心人

——记解放区七百间司法所所长李小房

本报通讯员 薛勇 魏渝明

24年来，他把付出当快乐，把奉献当美德，让自己的人格魅力在岁月长河中熠熠生辉。李小房，解放区七百间司法所所长兼首席调解员，被辖区居民亲切地称为“和谐引领者，群众贴心人”，先后获得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全省刑释解教安置帮教工作先进个人、全市十佳司法所所长等荣誉称号，并荣记个人三等功。

1992年5月，李小房开始了他在司法所工作的人生历程。工作伊始，他就凭着一股不服输的闯劲，从一个“门外汉”做起，一边深入辖区逐户走访，了解社情民意；一边学习法律知识，学习人民调解技巧，掌握服务本领。工作中，李小房不仅有一股闯劲和韧劲，还善于思考和创新。2002年，他在市率先推行司法所——派出所联合调解模式，并以流动调解庭

的形式，发挥人民调解便捷灵活、群众容易接受的优势，化解了一大批轻微治安案件。2008年，他勇于接受区司法局与区人民法院安排的新任务，在全区先行先试建立了诉调对接机制，成功调解了从法院承接来的婚姻家庭、邻里、人身损害赔偿等民事案件15起，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互动双赢。他创立的“每周小房说法”工作法，根据辖区发生的典型案例，有针对性地向人民调解员讲解法律知识，提高了辖区人民调解员宣讲法律、调解纠纷的能力，收到了“调解一案，宣传一片”的良好效果。

他牢记“群众利益无小事”的坚定信念，有时群众一个求助电话，他会立刻放弃休息时间，帮助群众解决困难。他依法律、讲公正、知民情、动真情，调解有重大疑难的纠纷近100起，还及时化解了多起民转刑、集体上访、群体殴斗事件，未使一起纠纷激化。

扎根基层保稳定 情系群众促和谐

——记沁阳市覃怀司法所所长杨煜力

本报通讯员 薛勇 庞娟

在司法所工作岗位上，他没有豪言壮语，没有英雄壮举，说的都是普普通通的话，做的都是平平常常的事。虽然普通，但不平凡；虽无光环，但显光彩。他叫杨煜力，担任沁阳市覃怀司法所所长8年来，扎根基层，任劳任怨，奉献的是自己的辛勤和汗水，收获的是党委、政府的信任和老百姓的赞扬，被当地群众称为“民事纠纷调解专家”。

刚到覃怀司法所的时候，他孤身一人，所里办公条件差。面对如此困难的局面，杨煜力没有退缩、没有畏惧，而是立足司法所职能，主动站在排查调处矛盾纠纷、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线，先后化解100余起在当地有影响的重大纠纷，用实际行动守护基层的安定和谐。工作中，杨煜力紧紧围绕辖区发展大局，发挥法律专业优

势，积极当好参谋助手，先后提出法律建议80多条，为覃怀街道办事处的发展与稳定积极建言献策，赢得了领导的信任和认可，通过以作为争地位，为司法所的发展积累资本。同时，他充分利用国债资金建设司法所的有利时机，东奔西走，争取街道办事处划拨配套资金来改善司法所办公条件，使覃怀司法所成为街道办事处办公条件最好的基层站（所）。他积极协调当地政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司法所增加了4名工作人员。在组织实施司法所“五项建设”上档升级工作中，他带领所里工作人员，加班加点规范各类档案资料，建立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实现了“机构正规化、队伍专业化、业务效能化、管理制度化、设施标准化”的目标，覃怀司法所被省高院评为规范化司法所，连续3年被评为焦作市司法局和沁阳市委、市政府评为先进单位。

奉献在基层一线的女司法所长

——记示范区宁郭司法所所长李娟

本报通讯员 薛勇 李鹏

在困难群众眼里，她是善解心结的“知心大姐”；在矫正对象眼里，她是可信赖的“贴心朋友”；在学生眼里，她是可亲可敬的“爱心老师”。李娟，现任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宁郭司法所所长，10余年扎根基层，牢牢筑起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她的工作得到了各级党委、政府和当地群众的好评，先后获得全国优秀人民调解能手、河南省优秀人民调解能手等荣誉，并作为全国模范司法所所长代表参加全国司法所建设总结表彰会。

一把，他们也许就能走出生命的低谷，重新扬起生命的风帆；推一把，他们就可能重新步入迷途有可能再次危害社会。担任司法所长以来，李娟始终用真心、爱心帮助一个个濒临破碎的家庭重拾生活的信心。面对

悄然泪下的社区矫正人员，李娟没有犹豫，她刚柔并济，用法律去说服，用真情去感化，最终使矫正对象的父母、妻子和孩子重新回到自己的身边，使一个原本支离破碎的家庭得以重组。当她从一家人手中接过锦旗的一刹那，激动的泪水夺眶而出。

工作中，李娟认识到，法律知识匮乏，政策法规掌握不准确，往往使有些村干部在处理乡村事务时合情合理不合法，而群众不学法、不懂法、法律知识淡薄则是引发民间纠纷的根源。为了改变这种现状，她大胆创新，千方百计在全镇范围内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制宣传教育活动，提升法制宣传效果，让广大人民群众都能做到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李娟作为一名基层司法所所长，没有手执斩断罪恶之利剑，但是，她就是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描绘着闪光的人生。

村里“百事通” 邻里“和事佬”

——记温县岳村司法所所长赵占文

本报通讯员 薛勇

“为人要正直、正派；办事要公开、公正；态度上敬民，诚心诚意；感情上爱民，真心实意；行为上为民，全心全意。”这就是赵占文常挂在嘴边的话。赵占文，温县岳村司法所所长，二十年如一日，坚守在基层司法行政岗位上，抒写着热爱基层、扎根乡村的美好情怀，在平凡的岗位上奉献了青春和汗水，收获了社会的和谐稳定。赵占文多次被省司法厅和市司法局授予先进工作者、三次荣获焦作市十佳司法所长。

一个爱岗敬业的人，一个乐于奉献的人，无论在哪个岗位都会发光，到每一个新岗位，他都第一时间来到一个群众中间了解社情民意，走街串巷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多年来，他把自己经手的案件资料都收

集整理好，不论是农村征地拆迁涉及村民纠纷的大事，还是张家李家短邻里纠纷的小事，他都一一熟记在心，被群众热情地称为“村里的‘百事通’、群众的‘和事佬’”。

排查化解矛盾纠纷不仅需要热情和勇气，更需要智慧和担当。面对突发事件，赵占文总是尽显司法行政干警临危不惧、敢于担当的勇气。在解决吕村砖厂拖欠群众工程款、黄河桥公路服务区承包纠纷等重大事件时，他都是第一个冲在前面，果断地制止了一触即发的群体性械斗，并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妥善解决了问题，避免了事故进一步扩大和激化；处理西部村王某、西坡村贾某、五里远村李某等非常意外伤亡事件中，他都是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及时安抚双方情绪，深入了解案情，运用娴熟调解技巧，在最短时间内成功调处化解。

本报通讯员 赵志宏

经济快速发展，离不开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近年来，武陟县詹店司法所认真履行职能，全力服务发展、服务民生，用心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和纠纷，用真情谱写出和谐乐章。该司法所先后荣获“省级规范化司法所”称号，所在调委会荣获“全省十星级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连续多年被武陟县司法局授予司法行政先进分子、基层站所等荣誉称号。

人民调解 帮助百姓化心结

为确保及时有效调解各类社会纠纷，詹店司法所调整充实镇、村各级调委会调解员，完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信息网络，建立了各级各类人民调解委员会28个，人民调解员115人，为依法、及时、妥善处置农村基层各类矛盾纠纷筑牢了第一道防线。同时，该司法所每月定时召开一次民调主任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制作调解协议、交流调解方法，进一步提高调解技能。近3年来，该司法所参与调解矛盾纠纷300多起，防止民转刑矛盾激化22起，由于措施得力、方法得当，保证了各类矛盾纠纷都能得到及时化解，调解协议得到全面、及时履行，没有出现一起因调解不及时、调解不力而发生的民转刑、民转非案件。特别是在处理辖区庄村征地拆迁纠纷、詹店中心幼儿园的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王庄小学人身损害赔偿纠纷等重大矛盾纠纷中，詹店司法所主动介入，及时召集矛盾纠纷当事人进行调解，反复向他们宣传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从情、理、法多角度进行劝导，对各方承担的责任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耐心解释，并提出建设性的调解意见，引导双方当事人从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最终合法、合情、合理达成调解协议。

社区矫正 预防重新违法犯罪

做好社区矫正人员的教育、管理、矫治、安置工作，是司法所的工作职责。而社区矫正人员作为特殊人群，由于受自身素质的影响，加上社会的偏见，管理难度较大，工作中，詹店司法所坚持政府、社会、亲情和特色帮教相结合，注重加强日常监管和教育，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帮教组织网络，发挥村两委干部和基层人民调解员的作用，定期开展走访，及时掌握动态，分类建立社区矫正人员帮教档案，有效防止了脱管失控。同时，该司法所及时组织对社区矫正人员开展思想教育，为他们上法制课，发放法律书籍，用真诚和热心为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辖区服刑人员李某在监狱服刑了7年，假释，回到社区后精神压力大，胆小自卑，妻子坚决要与他离婚。该司法所派专人进行心理疏导，多次与李某妻子沟通，讲解婚姻的重要性、离婚的危害性以及婚姻关系对孩子的影响，最终使即将分裂的家庭重新弥合，李某非常感动，表示要积极接受司法所的教育管理，重新树立生活信心，早日回归社会、融入社会。

普法宣传 增强群众法治观念

该司法所制订了“六五”普法及依法治县五年规划、年度计划、“法律进乡村”活动方案和考核标准，广泛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和多层次的依法治理工作，提高广大群众的法律素质，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以理性、合法的方式和途径表达利益诉求。通过定期为镇各中、小学上普法课，张菜园村农家书屋平台，定点、定期为群众开展法制宣传、法律讲堂，法治宣传漫画，现身说法等多渠道普及法律知识，让群众知法、懂法，自觉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该所还在本辖区开展“法律进万家”活动，进一步健全并落实了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解决了农村热点、难点问题，有效促进了社会稳定。2014年，詹店镇张菜园村被授予“省级首批优秀法治文化示范村”“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等荣誉称号。

倾听百姓心声 用心守候和谐

——记武陟县詹店司法所

创新工作理念 做好服务文章

——记博爱县清化司法所

本报通讯员 赵志宏 邢东玲

在党委政府眼里，他们是法律保姆，是参谋助手；在老百姓眼里，他们是法律专家，是调解能手。近年来，博爱县清化司法所先后化解各类纠纷共1124件，其中重大纠纷202件，为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该司法所所属的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称号，所长王基路获得“全省司法行政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市优秀共产党员”、博爱县“十大最美政法干警”等荣誉称号。

创新机制 做矛盾纠纷的调解员

清化镇地处博爱县城区中心区域和繁华地段，随着城镇化建设步伐的加快，因城乡建房引发的宅基地纠纷不断增多，有可能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针对这一情况，清化司法所及早介入，通过深入各村街走访、调查，积极研究预防和化解这一类纠纷的对策，提出了“四邻签字”的解决办法，并通过上报镇党委政府批准，在各村推行“四邻签字”制度，即修房户在施工前必须向所在村（街）委提出申请，村（街）委审查时，首先征求四邻的意见，四邻对修房户建房的界限、地平、檐高、脊高和排水、出入等无异议时，村（街）委才可以批准。这样，宅基地纠纷和相邻关系纠纷的隐患在修房前就已经消除，从而避免了纠纷发生。清化镇推行这一制度以来，纠纷量比往年下降47%，成功化解了大量的矛盾纠纷，维护了社会的和谐稳定。

创新形式 做群众身边的宣传员

增强群众的法治观念，教育和引导群众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从根本上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清化司法所积极探索普法宣传形式，主动邀请巡回法庭到司法所进行开庭审理，积极配合巡回法庭做好庭前准备工作，根据案情适时向当事人进行法律宣传。同时，该所选择一些针对性强、教育意义大的典型案例，组织辖区人民调解员、村民旁听庭审过程，通过以案说法、以案释法、以案普法，使群众在参与审判的过程中接受具体而生动的普法教育。该司法所围绕信访稳定工作，印制涉及信访工作的法律宣传页，深入重点村街逐户分发和宣讲，王基路亲自向重点上访户开展普法宣传，成功教育转化1名多年老上访户转变为调解能手。同时，该所主动为镇党委政府、村两委会的法律事务进行法律体检，共组织招标402场，审查集体经济合同1877份，为集体增收2000余万元，通过司法所的法律把关，进一步规范了经济合同行为，有效避免了法律风险。

真情帮教 做回头浪子的领路人

刑满释放人员是一个特殊人群，如何教育和引导他们校正人生方向、重拾生活信心、努力走向正道、顺利融入社会，这是当前司法行政机关亟待解决的难题。面对这一特殊人群的管理，清化司法所通过实施正面教育、心理疏导、扶困解难等举措，确保让每一名刑满释放人员生活得到保障、心灵充满温暖。王某是博爱县清化镇1名刑满释放人员，出狱后亲戚朋友对其敬而远之，父亲每日唉声叹气，孩子在学校也受到其他同学的歧视，成绩一落千丈，家庭也陷入了困境。清化司法所在对王某开展帮教工作的过程中了解到这些情况后，主动协调民政部门以最快的速度为其办理了困难救助，给予他一定的生活补助，并给他儿子每月相应的助学补助，帮助孩子完成学业，解了他生活上的燃眉之急。同时，针对他会修车这一技术特长，鼓励王某开办了一家电动车维修店，帮助他走上了自食其力的道路。